

8.14
WEDNESDAY
利未記
16:1-34

以色列全體會眾要把獻祭的祭牲交給亞倫：兩隻公山羊作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作燒化祭。他必須為自己和他的家屬獻上一頭公牛作贖罪祭。……這些條例必須永遠遵守。這禮儀每年必須舉行一次，為以色列人民贖一切的罪。於是摩西遵照上主的命令做了。
(利未記16:5-6、34)

代罪的羊

在耶路撒冷聖殿被毀之前（主後70年），「猶太曆」七月十日的贖罪日（約公曆九月底至十月初），全猶太人會在會幕或是聖殿中進行嚴肅的獻祭儀式，由祭司來主持執行，以指定的獻祭動物替代自身罪惡來除去境內所有的惡，所有的人都當藉著此日徹底反省自身日常所行，且謙卑回轉向上主。

贖罪祭以兩隻公山羊為主，一隻歸給上主，祭司走進至聖所將其血灑在內約櫃的蓋子上以及約櫃前，表達除罪的代價是要以性命作為代價；而另一隻公山羊，祭司按手在此公羊頭上，將所有人的罪惡歸在此羊身上，再將之驅離境外，表達將罪惡帶離的效果。最後藉由燒化祭懇求上主的接納與回應。

我們要知道，主耶穌基督已經以同樣的精神，將自己作為代罪的羊，一次性且永久的成為全人類的贖罪祭，使我們從罪惡中被潔淨，與上主再次建立美好的關係。如今我們不必再以牲畜獻祭，但我們仍應當每日向主認罪反省，並為基督救恩獻上感恩。



擁有赦罪權柄的主，求祢接納我每日的反省與祈禱，幫助我在祢面前真實的認罪與悔改，使我走在祢心意中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